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 声明

1995年，各国政府在《北京行动纲要》中承诺，“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2000年召开的大会审查《行动纲要》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将2005年定为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的预计日期。但两年过后，现仍存在很多歧视性法律。

1999年和2004年，“立即平等”组织抽样印发了具有代表性的明确具有歧视性的现行法律。截至2006年12月，被点名的53个国家中有21个已经废止或修改了所述法律，包括：巴哈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约旦、科威特、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汤加、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改革树立了将言语付诸行动的榜样。然而，多数被列出的法律仍然有效。见“言语与行动——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过程中追究各国政府的责任”（[www.equalitynow.org](http://www.equalitynow.org)）。

200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考虑任命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议；该决议为卢旺达和菲律宾政府提出，另有21个共同提案国。设立这样一名报告员，可支持和促进消除《北京行动纲要》中具体指出的对妇女的合法化歧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由卢旺达和斯洛文尼亚政府提出的一项类似决议，但此机制尚未建立。

2006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发表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的原因，也是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带来的后果。”报告确认各国负有具体明确的义务，并指出对这些承诺的执行不力。报告称“保障两性平等……不得被看作是可有可无或无关紧要的任务”，并作出如下结论：“需要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发挥更强、更连贯和更为公众瞩目的领导作用。”报告明确呼吁各国“废止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审查和修订国家的一切政策和做法，以保证杜绝歧视妇女；并确保各项现行法规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反歧视的原则。”

本组织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秘书长呼吁的领导作用。各国政府在1995年承诺取消歧视性法律，并在2000年将2005年定为兑现这项承诺的预计日期。12年之后，超过预计日期已经两年了，妇女需要确认各国政府在认真遵守它们的义务。我们以国际、区域和各国（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的联盟的名义，敦促你们在经过两年讨论之后，在本次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